

汽車業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1. 名稱	執行職安健作業指引
2. 編號	AUSDCN212A
3. 應用範圍	於汽車各維修工場及儲存倉庫工作地點，能夠在熟悉的工場或倉庫內，按擬定的職安健作業指引執行日常工作工序。
4. 級別	2
5. 學分	6（僅供參考）
6. 能力	<u>表現要求</u> 6.1 職業安全法例 ◆ 明白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的功能、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基本要求、如僱主及僱員應履行的一般責任，並認識意外的預防、防火措施、工作環境、衛生、急救、體力處理及操作，以及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等 ◆ 明白汽車業營運場所不同的法定消防裝置及設備，並熟悉所屬崗位的緊急應變措施 ◆ 明白石油氣車輛及其相關工場及技術人員須符合氣體安全條例及相關條例的管制 ◆ 明白危險化學品的分類、製造、使用、儲存、回收、棄置和運輸都受危險品條例管制 6.2 遵從職安健作業指引 ◆ 遵從機構既定的安全作業指引，安全地執行工作，保障自身及他人的安全，例如： • 確保相關工序於適當的施工區域進行 • 明白執行相關工序的潛在風險 • 判斷自身有否具備執行該工序的能力 • 確保在獲授權的情況下執行工序 • 掌握該工序的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 確保執行之工序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要求，例如： • 工場的環境要求 • 個人防護的使用 • 危險化學品的管理 • 負重設備的要求 ◆ 明白營運場所內各區域所涉及的不同風險，並熟悉所屬崗位的相關風險
7.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i) 能夠於日常工作上，遵從與工作有關的職安健守則及法例，防止意外發生； (ii) 能夠掌握營運場所及執行之工序所涉及的風險，並熟悉所屬崗位的緊急應變措施； (iii) 能夠確保執行之工序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要求；及 (iv) 能夠確保執行之工序獲授權及於適當的施工區域進行。
8. 備註	